

#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及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2506號函。
- 五、臺中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8日教特字第1140080690號函辦理。

##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月薪制)	1	契約進用月薪制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 自 115年2月2日（或依實際起 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正取1名，備取數名。

##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1月23日（五）至 115年1月29日（四）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x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肆、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距報名日3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5年2月2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伍、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救助員日誌。
- 三、由學校評估決定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115年1月30日（五）（報名 08:00-08:30 / 甄選 10:00）

第2次招考：115年2月2日（一）（報名 08:00-08:30 / 甄選 10:00）

第3次招考：115年2月3日（二）（報名 08:00-08:30 / 甄選 10:00）

第4次招考：115年2月4日（三）（報名 08:00-08:30 / 甄選 10:00）

第5次招考：115年2月5日（四）（報名 08:00-08:30 / 甄選 10:00）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柒、報名方式

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

捌、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

聯絡電話：04-23393069#740或755

玖、報名手續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一)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

(二) 請繳交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份，須為報名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拾、甄選方式：面試(每人8分鐘)，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拾壹、甄選地點

(一) 請依表定時間報到，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往甄選地點。

(二)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現場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拾貳、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各次招考甄選結果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參、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或依公告指定日期）上午10時前辦理報到。

二、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4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報到日

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三、應聘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2,689元（勞保、健保及勞退、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 拾肆、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聘約期間如因法令或相關政策修正、教育局核定時數調整、教學（或工作）績效不佳，或相關經費取消等因素，得無條件終止聘約，受聘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伍、申訴專線：04-23393069#740或755

拾陸、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份，須為報名日前三個月核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14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115年3月2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